

石家庄铁道大学交通运输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根据《石家庄铁道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有关要求，结合交通运输学院实际，针对 2025 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博士招生方式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申请考核考生申请条件

（一）至（四）、（六）、（九）至（十）以《石家庄铁道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申请条件为准。

（七）考生五年内（2019 年 9 月 1 日至报名截止日）取得申请专业相关领域的业绩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7-1 科研奖励。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及以上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或正式注册的全国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

7-2 科研项目。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仅限政府部门下达的科研计划，含省级研究生创新项目）；（2）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仅限政府部门下达的科研计划），署名前三；（3）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7-3 发明专利与工艺设计。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署名第一或第二（导师第一）；（2）省部级及以上工法，署名前三。

7-4 著作与标准。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参与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或翻译不少于 3 万字）；（2）编制正式发布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署名前三）或团体标准（署名第一）。

7-5 学术论文。正式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增刊、特刊、专刊、录用、网络首发等不计），署名第一、第二（导师第一）或通讯作者，且满足下列之一：（1）北大核心期刊或南大核心期刊；（2）SCI、EI 收录（提供检索证明）。

7-6 特殊贡献。考生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特殊荣誉或其他突出贡献，须提供政府部门证明材料。

二、硕博连读考生申请条件

（一）至（四）、（六）、（八）以《石家庄铁道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申请条件为准。

（七）考生硕士在读期间，须满足 7-1、7-2，同时满足 7-3 至 7-8 条件之一（成果必须与报考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

7-1 完成硕士阶段全部课程学习,无不及格(或重修)且所学学位课程单科成绩 70 分(含)以上。

7-2 硕士所学专业应隶属于交通运输工程学科或交通运输专业学位类别。

7-3 学术论文。发表学术期刊论文(含录用,其中增刊、特刊、专刊等不计),署名第一、第二(硕士生导师第一)或通讯作者,且满足下列之一:(1)北大核心期刊或南大核心期刊;(2)录用的应为 SCI、EI 收录刊源(提供刊源证明,如网络检索的截图等),已发表的应有 SCI、EI 收录检索证明。

7-4 科研项目。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含研究生创新项目);(2)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三。

7-5 发明专利。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署名第一或第二(硕士生导师第一)。

7-6 竞赛奖励。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一等奖(均排名一,以学校发布的竞赛目录为准)。

7-7 获奖学金。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获国家奖学金;(2)获校级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含新生奖学金、课程奖学金和科研奖学金)。

7-8 学业成绩。培养计划内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即所有课程成绩*课程学分的和/总学分)前 50%(进位取整)。

三、报考和考核流程

(一) 网上报名。考生按照《石家庄铁道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相应报名材料,按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要求提交材料后同时发学院邮箱一份。

(二) 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材料审核小组,根据进入材料审核的考生报名材料,对其专业基础、学术水平、培养潜力按以下分值进行打分,材料审核成绩相同的以下述单项成绩依次排序,确定进入复试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

(1) **专业基础**。考主要考察考生以往学历的专业与交通类领域的相同和相近性,取得的成果与交通类领域的契合度。占材料审核成绩的 20%。

(2) **学术水平**。主要考察学术论文的水平、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的水平、发明专利及转化、出版的著作和标准、科研奖励等,根据申请条件进行综合评定。占材料审核成绩的 40%。

(3) **培养潜力**。主要考察考生的学术背景、专业实践经历、目前取得的研究成果、学位论文完成情况(应届生为开题报告)、从事的科研方向与交通类领域的契合度,学校导师和科研平台对考生科研方向的支撑度等方面。占材料审核成绩的 40%。

(三) **复试考核**。复试过程一般由考生本人进行个人基本情况介绍,通过面试进行外国

语应用能力测试和学术水平考查，必要时将通过笔试等方式进行考查。

1. 个人介绍要求：考生准备不超过 5 分钟的汇报 ppt（面试前一天发至以下邮箱），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含受教育经历）、主要科研业绩和实践能力、对报考专业领域的了解和看法，以及读博期间拟进行的研究计划等。

2. 复试内容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见学校招生简章。

3. 当存在异议或其他特殊情况时，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由复试小组对考生进一步考查，或再次安排复试。

（四）拟录取。复试材料和成绩报研究生学院审核后，学院根据考生总成绩（即复试成绩）排序，依次组织考生与导师双选。

1. 原则上每名导师招收 1 人，特殊情况需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2. 考生填写“博士研究生招生导师双向选择表”。

3. 考生和导师双方均同意后可列为候选名单，若考生所选导师均不同意指导，则该考生不列入本次拟录取名单。

4. 学院确定候选排序名单后，按要求及时将名单连同所有复试材料报研究生学院。

四、其它事项

1. 硕博连读生明年秋季学期正式报到后，按博士生学籍管理，缴纳相应学宿费，并享受博士生奖助政策，不再继续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环节。

2. 本办法由石家庄铁道大学交通运输学院负责解释，有关内容如与上级和学校招生政策不一致，以上级和学校的招生政策为准。

3. 交通运输学院联系方式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北二环东路 17 号石家庄铁道大学科技楼 1408 室 王老师

联系电话：0311- 87935516

学院邮箱：wangle@stdu.edu.cn

石家庄铁道大学交通运输学院

2024 年 12 月